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紹周題



第九期 八四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本省：陝西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通案：為規定監視在華德籍教士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令：為抄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仰遵照

牘

為擬定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會議紀錄

大事記

中央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於卅四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

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

經各機關核准斟酌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需一年

並於考績表記達定期間滿依法審定合格者容限任

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達法定期間得假在

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

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

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適用繼續任同官等職

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同官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

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

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

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同官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

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

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處但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該處以申誠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改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該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舉報確

實事蹟列冊彙報錄候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缺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如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該機關分別就各

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下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于申議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

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幹敘部定之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由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

分數織密密封送交敘敘部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茄任委任曾至各該等最高級人數已滿三年者給予薪任荐任存記由敘敘部頒發存記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內列一等者由敘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場服務人員對於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伊始起執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等次	獎	勵	委	任	獎	簡	一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晉高級待遇一級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晉高級待遇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兼任待遇一級	二、兼任待遇一級	二、兼任待遇一級	二、兼任待遇一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十六條 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

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 免	級 降	留 級	三 等
職 免	級 降	留 級	二 等
職 免	級 降	留 級	一 等

本省法規

陝西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負責人一般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第二條 本省各教育機關交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5. 公有財產及物品（包括房地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一切公有器物）

6. 機關印信及公用費記

7. 公文案卷賬簿及各項表冊憑證

第四條 各級學校負責人交代除遵照前條各項規定外並應

注意左列各事項

4. 縣市局教育款產登錄簿及其票據賬各鄉鎮保教
育款產調查登錄簿

5. 歷年教育大事記

6. 其他有關地方文獻事項

1. 原始學則及歷次修訂之學則
2. 原始校圖及歷次變遷校圖
3. 歷年經營臨時費底案

4. 歷屆學生學籍簿及畢業學生成績冊

5. 在校學生各學年學期成績冊
6. 在校各學級課程預計表及教學進度表

7. 歷年教師員一覽表

8. 歷年學校大事記

9. 歷屆學生特殊成績品

10. 其他有關學校文獻及試驗計劃記錄等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局教育科主管交代除應遵照第三條各項規

第七條 卸任人員須於新任接替之日起將印信存款員工名冊及有時間性之文券表簿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須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
前項辦理移交人員在移交期間原領支薪其有不能留任須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任之日起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由該前任領費用支給

第八條 卸任人員非經取得新任出具之交代證明書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卸任病故者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卸任人員負責

第九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其收入以公庫或代理公庫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用以

1. 歷年教育預算
2. 歷年教育費開支算
3. 歷年教育設施概況（包括校名班數學生數及民
教館運動場等概況）

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物品以財

產日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

對款撥款者解款以公庫或代理公庫機關簽證之繳

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發機關之

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十條 各項交代清冊一律須造三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呈

報主管機關一律由卸任人員存執

第十一條 交代清冊一律須由卸任人員及各該佐理人員分別

署名蓋章移經新任會議監盤人員逐項點查清楚後

分別簽署「照數照收」字樣加蓋名章出具交代清

結證明書交由卸任人員呈繳並會報主管機關查核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須與前任人員

過報截止日對接前任人員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

計報表應由前任係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

結限期内趕編完竣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如有交代不清情事主管機關得依公務員

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

第十六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偽或漏報情事除辦理交

人員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十各條之規定分別辦

外並予新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短者不在其限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如查實為移交接交及監察人員通同舞弊時依法懲處外關於公物並應共負賠償責任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十三條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開具姓名籍貫及事實

呈報省政府通知任何機關不予以任用

第十八條

私立教育機關前後任交代得參照本規則之規定辦

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製病故者主管機關得依公

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按照所在縣政府除抄

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九條 大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為教育部備查

人 事

派 代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日

調 遷

醫書處主任科員袁慎齋調任設計考核委員會組員

派劉競民代理財政廳主計科員

派王治瀛代理秘書處主任科員

派高謙代理設計考核委員會組員

派陳秀峯代理郿縣縣政府督學

任 免

委派楊兆麟為三原縣衛生院院

委派張永和為華縣衛院院長

委任周伯遠為長武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派馬廷杜為西鄉縣衛生院院長

乾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立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三原縣衛生院院長 煙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字第〇八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各專員：案奉第一戰區長官部統帥機關電開：「奉總司令何成江接電開：奉委座電令，以天主教教堂駐華代表，在華傳籍教士，以自由護教人，願負全責保證渠等行動給予自由證件等情，本飭妥為核辦，并寄實其駐華組織人員集中辦理，業經本部分電任悉，茲補充規定如下（一）教堂所派傳籍傳教士調動無有軍事政治關係而有間諜行爲非純粹分子者著

華縣衛生院院長張景華另有所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衛生院院長林壽坤另候任由應予免職

，准仍居教堂，由地政庭監護事實，查出甚有助於我抗戰者

，由各地教會另予居住保護。二、總僑中專科醫師及技術

人員為各業機需用者，得准任用服務，除星級及分電外，

希查照辦理并報等因；呈報并分電外，希查照為荷。」等

四、除分行_{（行庫復字）}，特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成鮑府秘總文。

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一一〇七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為_{（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鑑知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考績字第一五二六九號咨開：

「非當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國民政府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明令公布施行，各機關本年度公務員考績，應即依照新頒條例_{（行庫復字）}，_{（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正由本部擬呈考試院核定公

布另案通行外，相應頒回新頒條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為擬定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渝民字第4625號四梗代電開：

「查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多與法令不符，公文往返耗時日，茲為增加銓敘效率及辦理迅捷起見，爰將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逐項開列，電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特電查照。」

等由，附送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以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 事項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由試署試用人員送審須一次送審任
用審查表（或試署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五份呈由各省

政府咨轉本部辦理

二、擬任人員（包括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
縣政府監任秘書）一律須呈由各該省政府咨送本部轉送

審查不照此項程序辦理者其敘部不予受理

三、審查表所填學歷應分明科系及畢業年月

四、審查表所填經歷欄應每一職務另提一行任職即職起訖

年月應分別詳填以便審查

五、擬任人員錄有案者應於錄文經過閱簽明曾任某職經錄

載有案否則應填未經錄字樣

六、呈送證明文件應分別聲明證明名稱及合計份數并用油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八四期

公牘

紙妥封以免為雨水浸濕或損壞

七、初任人員送審應檢齊學歷及經歷任印證件如曾經錄載者
祇錄錄後或以資格部存有關證件

八、任用審查表各欄填寫是否詳實有無遺漏應由各該行政機
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檢查後再行送出如縣長送審通常漏
填省政府按語欄一般行政人員送審時有漏填擬敘級俸糧
或漏貼相片及漏蓋印信等情事發生

九、擬任人員職務任中止未明令修正職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前仍須照該項暫
行辦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各款辦理擬任軍事人員應照同
條六七八各款辦理不得另設其他名義如有未按規定上設
置之人員均應依法裁撤

十、呈送擬任人員必須將原任人員併案呈請任免如原任人員
未經任命或係補懸缺者亦應詳予註明

十一、報送公員動態限於合符實錄及合格試署人員如准予
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各員改任他職者均須依法送審

十二、縣政府秘書須具有擔任資歷者方得呈轉各部審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任師尚 馬師儒 楊爾瑛 孔令恂

列席 建設局長武基代 保安司令史仲魚(劉法鉢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
財政廳長王鑑鈞 地政局長陳開亭 地政局長劉培桂 市政府市長陳翰芹 金善區司令部參
謀長李芬代 省團委書記王錦農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朱澤生

恭讀 國父遺訓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由	決	議	情	形	備	考
一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訂本省三十四年度召集行政會議計劃，齋請鑑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暨會計處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表，齋請鑑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本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齋請鑑核等情，經動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定本年度增撥各縣市營業稅分配數目表，齋請鑑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計處簽呈：為省警大隊局呈請撥發該局員工增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額一案，並新增機關員工生活費一案，擬具意見，請核簽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設計委員會簽呈：為印製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估需費五萬元，請鑑核發付；經動處會計處核簽，擬准由增撥各機關臨時費用公印刷費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本週大事記

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 廿九日 1. 省臨參會電請蔣主席制止內亂并電毛澤東停止軍事行動。

2.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公布各縣選出省參議員名單。

本省

廿六日 1. 民政廳舉辦之縣參會秘書講習會由黨政首長

及各處局長出席講話。

2. 三原各界歡迎于院長。

3. 电信管理局整修電話網。

廿七日 1. 教育廳成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鑑定委員會王歷

長任主任委員。

2. 西安市由職業團體籌辦公署舉行會議。

3. 本市各私立小學請求市政府補助經費。

廿八日 1. 本省七十五縣同時選舉省參議員各區專員負責督導縣長負責監選。

2. 漉陽各界兩萬餘人歡迎于院長。

3. 祝主席在渝公畢返省。

國內

二十六日 1. 全國最高經濟委員會及中常會舉行聯席會議許

到臨致詞。

2. 國防最高經濟委員會及中常會舉行聯席會議許主席主持。

廿七日 1. 出關國軍繼續北進。

廿七日

2. 滇省府主席盧漢視事。
3. 國府明令廢止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認國債及勸募國債獎勵條例。
4. 錦州國軍繼續推進。
5. 英首相駐華代表魏亞特將軍由京返渝。

廿八日

1. 國軍開抵瀋陽以西百餘英里之某地。
2. 維德邁偕巴貝中將由滬返渝。
3. 政協會議各方代表名額決定。
4. 共軍仍在蘇魯豫各省破壞交通。

二十九日

1. 蔣主席與美軍將領會議。
2. 維德邁巴貝返上海。
3. 共軍再犯綏包。

卅

日 1. 教育部朱部長在記者招待會報告教育復員計劃

國際

二十六日

1. 聯合國籌委會議程決定。

2. 淪人民團體一百六十單位舉行國民談話會。
3. 魯培共軍企圖進攻濟南。
4. 谷部長正經由滬飛渝。
5. 反蔣軍收復區轉感。

十二月一日

1. 中蘇兩國政府商定東北交接辦法。

二十七日

1.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通過設立八專門委員會。

2. 英下院向政府呼籲有效制止爪哇騷動。
3. 美向英蘇提出照會三強應撤駐伊朗部隊。
4. 奧大選結果保守黨佔優勢。
5. 國際婦女會議在法開幕。

一 日五日本陸軍海軍兩省同時裁撤。

2. 印尼西亞成立常務委員會首次研討和平建議。
3.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發表赫爾利大使辭職後美對華政策不變。

二

一

1. 聯合國經委指導會擬訂技術委會工作計劃。
2. 日皇召集國會特列會議改進選舉取消壓迫制度。

2. 美派軍赴伊朗北部調查。
3. 印尼西亞軍猛烈砲擊叛軍。

4. 甘地抵加爾各答。

二 日1. 國際婦女民主同盟正式成立。

2. 伊朗政府將行改組。
3. 英美進行財政談判。

4. 日工業財產日錄交美代表。

三

1. 聯合國籌委技術委會以審議結果提交全體會議。